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4号

关于玉溪市澄江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玉溪市澄江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09月18日批准立项，并取得《关于玉溪市澄江市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21〕83 号）批复。该项目涉及龙街街道，九村镇、海口镇、右所镇、路居镇共计199个村民小组。占地面积1061.72亩，新建提水泵站4座，水池9 个，智能化终端计量表36730 套，铺设供水管网1279km 及其附属建筑物。总投资8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5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年供水量600万立方米，改善澄江市12.86万人的供水，有效解决水源不稳定、拉水送水、水窖辅助供水三类人口的供水。至规划水平年可解决农村14.06万人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等达到新的农村饮水标准，有效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中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须符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流域禁止开发控制区规划（修编）》要求。

（三）项目应采取围护施工、洒水抑尘、物料覆盖等措施，使扬尘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的无组织排放的要求以内，尽量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运行期泵站和净水运行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五）加强对施工场地、临时便道、水池开挖工程的规范管理，规范堆放施工土石方及建筑材料，工程弃土(石)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规范处置，禁止乱堆乱放；配套管网施工尽量避开雨季，防止水土流失，开挖水池及时覆土，管网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便道设置须合理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

（六）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工程的实施和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调度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用于降尘或回用于场内施工，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农灌期；施工过程中，严禁向河流内排放任何污染物，严禁在河流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

（七）在项目建成运行后，对输出、输入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1标准要求；加强对输水管道、水泵等设施检查和维护，避免因设施损坏引起水源外流导致环境破坏。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日

|  |
| ---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